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衡市监办[2021]74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市场主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

现将《衡阳市市场主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衡阳市市场主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场主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市监注发〔2021〕19号）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湖南省市场主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69号）部署，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系统开展市场主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为确保行动扎实有效、稳步推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的市场主体数据质量行动大幅度提升数据质量，建立完善市场主体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统一数据综合治理规则，构建常态化数据质量监测、评价、纠错机制。2021年底，实现新设市场主体数据控制覆盖率100%。2022年底，全市市场主体基础数据完整率达到100%，准确率达99%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确保增量数据完整准确

各县区局、园区分局要认真核实市场主体数据，优先对2021年度增量数据进行整改，确保新设市场主体数据完整、准确；（问题数据请见附件1）

（二）存量数据逐步整改落实

目前，已对全市市场主体历史数据进行了梳理，并将问题数据按存在问题种类、所属登记机关进行了归类，请各县区、园区分局对照问题数据拟定整改清单，按照整改批次实行动态管理。

由于存量数据体量较大，市局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分批次整改，依次为：

第一批次：市场主体问题数据分类表（附件1）1-12类问题数据，整改时间截至7月30日；

第二批次：市场主体问题数据分类表（附件1）13-19类问题数据，整改时间截至8月30日；

第三批次：市场主体问题数据分类表（附件1）20-25类问题数据，整改时间截至9月30日。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推进实施。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要进一步强化数据标准意识和数据质量意识，结合本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层层抓落实，推进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对本单位登记的问题数据及时纠正，确保问题数据修复到位、不留死角。

2、明确工作责任，抓实数据修复。坚持源头负责制，确保本单位登记增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根据“谁工作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谁修复谁负责”的原则，形成数据质量修复责任人制度，保证修复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3、规范登记注册，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要以规范登记注册为抓手，在培育市场主体发展的同时确保数据质量工作落实到位。对本单位登记的问题数据不能立即纠正的，要明确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整改。

4、重点预警“一人多号”“一户多号”、企业类型、行业、币种等异常数据问题，重点提示“一人多户”“一址多照”、注册资本以及出资额极值等相关情况。

在整改过程中，对问题数据改动而又不影响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的，对数据存在逻辑性错误问题及时予以档案修改；对登记事项存在问题要及时联系市场主体，协助其做好相关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请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分别于7月30日、8月30日、9月30日将各批次整改情况上报市局。此次问题数据整改工作量大，时间要求紧，请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高度重视，组织人员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各县区局、园区问题数据已传至“县（市）区登记注册业务群”（微信群）。

联系人：

登记注册科： 张宾 19918608006

信息中心： 谢越清 13337345219

附件1：衡阳市市场主体问题数据分类表